附件2

济南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承诺书

对（项目名称）申报济南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从未享受过其他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助，也未申报其他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二、对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

四、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跟踪管理、中期考核、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

六、保证在年月前，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

七、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妥善经营，确保能够长期稳定发挥社会效用。

八、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我公司将自动放弃济南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并退回补助资金。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